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2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兼堂長徐○○、技工陳○○、吳○○及張○○等人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兼堂長徐○○、技工陳○○、吳○○及張○○等人，自民國(下同)98年1月起至101年11月止，明知榮民王○○等人年事已高且欠缺意識能力，竟利用職務上代管該等榮民財物之便，未經該等榮民同意，即夥同人力派遣公司惠○事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之「聘僱個別照顧服務員薪資領據」，以不實單據作為提領榮民臨時支用金之虛偽憑證，並不實登載看護費支出於職務上所掌之各該榮民臨時支用金收支明細表，侵占共計新臺幣(下同)110萬4,950元得手，足以生損害於榮民財產及桃園榮家代管榮民財物之正確性，提領之款項除部分作為團體班照顧服務員班長謝○○及江○○等2人增派照顧服務員之加班費及回饋給惠○事業有限公司作為配合開立不實單據之佣金外，餘54萬6,010項流向不明。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

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1月28日偵結，起訴徐○○等公務員及業者共8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刑法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